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1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吉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5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5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8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